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文件

泉港山〔2020〕119号

山腰街道办事处关于 实施安全生产“9+6”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打好全街道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收官战”，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真正解决安全隐患“查不上来、整不下去”和企业“不想做、不懂做”的问题，现就实施安全生产“9+6”工作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9+6”措施工作内容

（一）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领导挂钩整治。各村（居）、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每年要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开展“拉网式”的排查摸底，针对性地摸排出一批重大风险、

重大事故隐患和一些长期停滞不前的安全生产“疑难杂症”问题，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街道安办。街道安办牵头建立镇级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库，实行街道党政分管领导挂钩整治，推进各项问题按时完成整治验收工作。

（二）重大危险源督长制。街道安办将继续推进落实重大危险源督长制，街道党政领导担任所分管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督长，相关部门、村（居）主要负责人担任监管工作副督长，将重大危险源挂钩到每个领导，明确每个督长的职责，督促履职到位，推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到位。

（三）事前问责。街道安办联合街道督查部门适时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考核、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切实纠正大排查大整治和三年行动过程中存在的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纸上整改等问题，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的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四）联合惩戒“红黑名单”。各村（居）、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监管实际健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明确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对象的依据和范畴，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发改、规划、财政、科技、工信等部门在项目审批时研究出台约束措施，通过建立并落实好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五）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依托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信息系统，建立街道、村（居）、企事业单位三级网格，各部门、村（居）要全面开展地毯式摸排，将本辖区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信息系统，明确街道重点监管企事业单位，分级监管；各村（居）、各行业部门要将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录入信息系统，并督促所管辖的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系统落实自查自报。

（六）购买专业技术服务。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采取企业委托管理、政府部门购买、企业协作互助、行业协会自律等多种模式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积极引入与本地产业、企业类型相适应的专家长期入驻，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培育发展一批有实力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运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开展，提升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七）推行“保险+服务”模式。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在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由保险公司在企业投保前和参保期内委托安全专业服务机构或聘请专家对参保的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将评估情况与保险费率挂钩，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八）智慧消防。各村（居）、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在出租屋、养老院、学校、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地

区开展“智慧消防”建设，安装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简易喷淋等，并在所有住宅小区（出租屋）建设电动车智能充电场所。

（九）安全责任倒查。街道安办要联合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对三年行动期间因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缺管、漏管、脱管而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或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相关部门、属地及责任人，实施责任倒查追责。

（十）提示告知警示通报和约谈。街道安办将切实加强提示告知、警示通报和约谈工作，根据《泉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港区安全生产提示告知警示通报和约谈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港安委〔2019〕21号）精神，组织对各村（居）、各行业领域出现事故多发等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对落实重点工作相对滞后的村（居）或有关部门单独进行书面事前提示告知，对领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有关部门进行公开通报；对贯彻落实上级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的村（居）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约见谈话。

（十一）大排查大整治分级分类监管。各村（居）、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立查立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较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一般隐患及时整改的原则，逐片逐项逐点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清单，落实

分级分类管理。重大隐患需由区安委会挂牌督办的，要书面提请挂牌督办，街道安办要及时按程序办理；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协调难度大的要由区级领导挂钩整改推进落实。

（十二）大排查大整治三级联合会商。落实区、镇（街道）、村（居）三级会商制度，逐级分析研判具体问题，对本级确实不能解决的，逐级提交上级研判解决。对危险化学品等专业性强的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大型企业监管主体由区级行业监管为主、属地监管配合。对规模企业由街道各相关部门监管为主，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则由村（居）属地监管为主，行业监管部门加强行业指导配合。对涉及专业监管（如：房屋、消防、特种设备、地质灾害）问题，属地和行业处置不了的，移送相关专业部门处置。

（十三）大排查大整治质量评估验收。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安全隐患评估检查验收队伍，街道安办要适时牵头组织街道各行业领域部门对企业自查、镇村排查等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检查，对疏漏严重、应付了事，排查工作走过场、搞形式，应排未排，乱填乱报的单位，将通报、约谈、追责问责，并督促重新开展摸排整治工作。

（十四）强化举报奖励。各村（居）、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参照《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110号），建立健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

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按照“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受理的举报事项,认真组织调查,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办结,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发布。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居)、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推进,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认真抓好安全生产“9+6”工作机制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并建立工作清单,明确推进工作机制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不脱节。

(二) 狠抓工作成效。各村(居)、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摸清和掌握安全生产“9+6”工作机制重点和意义,找准工作机制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结合监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治,切实做到“招招见实效”。

(三) 强化联动协作。各村(居)、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安全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建立会商研判、联动处置、信息互通等工作机制,及时分析整治过程中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

(四) 总结完善提升。各村(居)、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定期总结梳理安全生产“9+6”工作机制的落实情况,分

析存在的优势点和薄弱点，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并于12月起，每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9+6”工作机制的落实情况汇总表（附件）报送街道安办，以便汇总上报区安办。

附件：安全生产“9+6”工作机制落实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全生产“9+6”工作机制落实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具体措施 | 目前开展情况 | 下一步推进计划 | 责任领导 | 责任人 | 备注 |
|----|----------------|--------|---------|------|-----|----|
| 1 | 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领导挂钩整治 | | | | | |
| 2 | 重大危险源督长制 | | | | | |
| 3 | 事前问责 | | | | | |
| 4 | 联合惩戒“红黑名单” | | | | | |
| 5 | 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 | | | | | |
| 6 | 购买专业技术服务 | | | | | |
| 7 | 推行“保险+服务”模式 | | | | | |
| 8 | 智慧消防 | | | | | |
| 9 | 危化品应急处置 | | | | | |
| 10 | 安全责任倒查 | | | | | |
| 11 | 提示告知警示通报和约谈 | | | | | |
| 12 | 大排查大整治分级分类监管 | | | | | |
| 13 | 大排查大整治三级联合会商 | | | | | |
| 14 | 大排查大整治质量评估验收 | | | | | |
| 15 | 强化举报奖励 | | | | | |

泉港区山腰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